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1%的和解協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5月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訂立的和解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第2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第3份補充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退還待售股份（佔於目標公司股權的51%），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分期償還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及向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以及安排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經買方指定的銀行戶口。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回現金退款。此外，於2023年6月，本集團獲得上海市人民法院判決，法院頒令保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罰款約人民幣140,000元。扣除法院開支本集團已於2023年11月悉數收到該罰款。

因此，未償還現金退款及相關費用已全數結清。

出售代價股份

於2023年11月23日，買方已與黃耀生先生（「受託方」）（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代價股份將會存入受託方所存置的證券戶口。有關受託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將代價股份出售予任何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並安排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買方指定的銀行戶口。買方須向受託方支付面值1港元作為代價。於本公佈日期，代價股份已存入有關受託方所存置的證券戶口。

退還抵押

於結清現金退款及簽署該協議後，本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向保證人及／或其代表解除於賣方51%股權的股份押記（即和解協議的抵押）。

本公司將於出售代價股份後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有關出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林家匡先生及葛曉麟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